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依照本制度第三条

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四）必须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应；
- （五）必须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对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对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监管类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管理，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做好项目筛查，适当引入合格合作方，加强项目全过程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全面降低风险。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

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金融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进行股权、权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办公会）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除前述审批权限规定外，其他对外投资需经总经理审批（股权、权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工作可分为项目立项、编制投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审、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及风险管理、项目后续管理和项目后评价等环节。

股权投资项目的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后执行；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须根据本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后执行。股权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须按规定履行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搜集整理股权投资项目信息，编制项目立项材料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审议。对于项目中止后重新启动的，应重新履行立项程序。对于继续实施的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并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尽调过程中的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对不具备可行性或投资条件的项目经征求总经理同意后予以暂停或列入持续观察名单，对于具备可行性和投资条件的项目，形成具体的项目投

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原则上需包括交易结构、治理结构、经济效益预测、风险分析及对策等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

- （一）项目背景；
- （二）项目必要性；
- （三）项目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市场以及行业前景分析；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五）投资方案；
- （六）投资收益测算；
- （七）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八）尽职调查情况及意见；
- （九）可行性结论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十）其他影响项目可行性的情况。

达到评审要求的股权投资项目需进行项目评审，经项目评审组评定通过的项目，由董事会办公室继续履行后续相应程序；已经通过评审的项目，如投资方案或关键条款与评审组评定通过的方案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需重新履行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请示等相关材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事项后提交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若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

第十八条 经最终审批通过的项目，根据相关决议或批复，由相关部门正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或资产的交割及国有产权登记（如有）。财务金融部配合办理付款手续。无特殊情况，在完成工商变更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付款完成后，应取得被投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项目投资工作完成后，项目相关人员应在 1 个月内对项目自预选至实施完成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整理并完成归档，对未完成的事项编制《期后待办事项工作清单》，并对该项目的投资目的、实施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经验教训、措施建议等进行系统、客观地分析和总结，形成完整的《项目工作报告》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股权投资项目信息的搜集、整理，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完成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金融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财务金融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金融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财务金融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金融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检查；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制度内容与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